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516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修正「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0年11月21日府工建字第100047584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法制處、農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土木科、建管科科长、各承辦人)  
(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研商修正「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13樓1301會議室

三、主席：古局長沼格

四、會議紀錄：

(一)、「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結論：研商草案修正如附對照表。

(二)、臨時動議：建造執照施工前鄰房鑑定報告訂定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請各與會機關代表會後如有對於建造執照施工前鄰房鑑定報告訂定相關規定建議，惠請以書面提供本府工務局參辦。

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研討後修正名稱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未修正
研討後修正規定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促進市容觀瞻，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促進市容觀瞻，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促進市容觀瞻，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工地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p>	<p>二、（工地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p>	<p>二、（工地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p>	文字修正，配合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時程修正條次。

<p>第二十六條 (修正後二十三條)之規定 申經本府備查，拆除時亦同。</p>	<p>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經本府備查，拆除時亦同。</p>	<p>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經本府工務局備查，拆除時亦同。</p>	
<p>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 (一) 設置範圍：應於施工場所四周設置，但以既有之構造物替代安全圍籬者不在此限。 (二) 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以厚度一點二公厘以上金屬板材料設置，高度在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基地上之密閉式之安全圍籬。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p>	<p>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 (一) 設置範圍：應於施工場所四周設置，但以既有之構造物替代安全圍籬或<u>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u>，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以厚度一點二公厘以上金屬板材料設置，高度在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基地</p>	<p>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 (一) 設置範圍：應於施工場所四周設置，但以既有之構造物替代安全圍籬者不在此限。 (二) 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以厚度一點二〇公厘以上金屬板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〇公尺以上定著基地上之密閉式之安全圍籬。 (三) 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p>	<p>一、為考量道路行車安全增加道路轉角轉彎處圍籬型式。 二、刪除施工門大小規定，以因應不同規模施工場所之需求。 三、修正圍籬拆除後，須採取之設施。 四、為推動「桃園縣市花卉意象」，並促進市容觀瞻、美化空間品質及響應推行政策，增列都市計畫圍籬綠美化規定。</p>

<p>置半阻隔式圍籬。</p> <p>(三) 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p> <p>(四) 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p> <p>(五) 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p> <p>(六) 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p>	<p>上之密閉式之安全圍籬。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p> <p>(三) 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p> <p>(四) 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p> <p>(五) 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p>	<p>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p> <p>(四) 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p> <p>(五) 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p> <p>(六) 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p> <p>(七) 拒馬：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p>	
---	---	--	--

<p>注意。</p> <p>(七) <u>綠美化</u>：<u>都市計畫</u> <u>內臨街道</u> <u>路側之安</u> <u>全圍籬須</u> <u>以彩繪、</u> <u>帆布、貼</u> <u>紙、設置</u> <u>綠化植栽</u> <u>等方式綠</u> <u>美化。</u> <u>安全圍籬</u> <u>臨接都市</u> <u>計畫十五</u> <u>公尺以上</u> <u>道路、公</u> <u>園、綠</u> <u>地、廣場</u> <u>及其他經</u> <u>本府公告</u> <u>之地區，</u> <u>扣除施工</u> <u>門後之圍</u> <u>籬應有二</u> <u>分之一以</u> <u>上面積採</u> <u>密植方式</u> <u>綠化。</u></p> <p>(八) <u>其他</u>：<u>鷹</u> <u>架圍籬拆</u> <u>除後，整</u> <u>理環境</u> <u>時，須採</u> <u>取完善之</u> <u>維護措</u> <u>施，並隨</u> <u>時清掃整</u></p>	<p>圖樣。</p> <p>(六) <u>警示燈</u>：<u>於圍籬突</u> <u>出、轉</u> <u>角、施工</u> <u>大門處設</u> <u>立警示</u> <u>燈，以利</u> <u>夜間人車</u> <u>注意。</u></p> <p>(七) <u>綠美化</u>：<u>安全圍籬</u> <u>須以彩</u> <u>繪、帆</u> <u>布、貼</u> <u>紙、設置</u> <u>綠化植栽</u> <u>等方式綠</u> <u>美化。</u> <u>安全圍籬</u> <u>臨接都市</u> <u>計畫十公</u> <u>尺以上道</u> <u>路、公</u> <u>園、綠</u> <u>地、廣場</u> <u>及其他經</u> <u>本府公告</u> <u>之地區，</u> <u>扣除施工</u> <u>門後之圍</u> <u>籬應有二</u> <u>分之一以</u> <u>上面積採</u> <u>密植方式</u> <u>綠化，但</u> <u>因地下室</u> <u>開挖施工</u></p>	<p>後，整理 環境時， 於借用道 路範圍 內，須圍 妥一·二 公尺以上 高拒馬， 並隨時清 掃整理， 以維持工 地整潔。</p>	
---	---	---	--

<p>理，以維持工地整潔。</p>	<p><u>期間且無法設置者，不在此限。</u></p> <p>(八) <u>其他：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須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u></p>		
<p>四、(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基地情形特殊無其他替代方法可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p>	<p>四、(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基地情形特殊無其他替代方法可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p>	<p>四、(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基地情形特殊無其他替代方法可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p>	<p>借用道路應向道路管理機關辦理，增加文字。</p>

得報經 <u>道路管</u> <u>理機關</u> 核准限 時借用道路。	得報經 <u>道路管</u> <u>理機關</u> 核准限 時借用道路。	得報經核准限 時借用道路。	
<p>五、（鷹架、護網、帆布、斜籬）：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點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p> <p>（一）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p>	<p>五、（鷹架、護網、帆布、斜籬）：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點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p> <p>（一）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p>	<p>五、（鷹架、護網、帆布、斜籬）：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點五〇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p> <p>（一）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p>	<p>文字修正。</p>

<p>鐵絲網或一點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分）。</p> <p>(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另加設厚〇點二二公厘帆布圍護。</p> <p>(四)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以〇點九公分厚夾板或一點二公厘鋼板設置於二樓板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p>	<p>鐵絲網或一點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分）。</p> <p>(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另加設厚〇點二二公厘帆布圍護。</p> <p>(四)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以〇點九公分厚夾板或一點二公厘鋼板設置於二樓板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p>	<p>鐵絲網或一·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分）。</p> <p>(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另加設厚〇·二二公厘帆布圍護。</p> <p>(四)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以〇·九公分厚夾板或一·二公厘鋼板設置於二樓板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p>	<p>本縣各都市計畫已規定建築物應退縮建築，故無</p>
<p>六、(刪除)</p>	<p>六、(安全走廊範圍)凡建築基地<u>臨接計畫道路</u>者，應於安</p>	<p>六、(安全走廊範圍)凡建築地面前設有<u>人行步道</u>應留設</p>	<p></p>

	<p>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維護行人安全。但因地下室開挖施工期間且無法設置者，不在此限。</p>	<p>騎樓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p>	<p>須再設置安全走廊。</p>
<p>七、(刪除)</p>	<p>七、(安全走廊規格)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點三公尺，淨高至少二點四公尺，使用材料為鋼鐵料、金屬料，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點五公厘以上)頂側線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下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p> <p>(二) 道路旁設</p>	<p>七、(安全走廊規格)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一·三〇公尺，淨高至少二·四〇公尺，使用材料為鋼鐵料、金屬料，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五〇公厘以上)頂側線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下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p>	<p>本縣各都市計畫已規定建築物應退縮建築，故無須再設置安全走廊。</p>

	<p>有紅磚人行道（寬度二點三公尺以上）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與紅磚人行道寬度相同，其餘地區應依前款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佔用範圍。</p> <p>(三) 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須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p>	<p>(二) 道路旁設有紅磚人行道（寬度二·三〇公尺以上）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與紅磚人行道寬度相同，其餘地區應依前款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佔用範圍。</p> <p>(三) 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須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障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p>	
--	--	---	--

	<p>通行。</p> <p>(四) 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p> <p>(五) 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地坪加0點九公分厚鐵板)外，應力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p> <p>(六) 行人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p>	<p>平，以利通行。</p> <p>(四) 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p> <p>(五) 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地坪加0.九公分厚鐵板)外，應力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p> <p>(六) 行人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p>	
<p>八、(吊高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指揮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p>	<p>八、(吊高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身著<u>銘黃色</u>衣服，手持指揮旗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p>	<p>八、(吊高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身著<u>銘黃色</u>衣服，手持指揮旗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p>	文字修正。
<p>九、(保持道路清潔)建築工程</p>	<p>九、(保持道路清潔)建築工程</p>	<p>九、(保持道路清潔)建築工程</p>	文字修正。

<p>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u>低強度</u>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護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p>	<p>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護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p>	<p>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護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p>	
<p>十、(刪除)</p>	<p>十、(騎樓打通) 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經核准者外，應保持與鄰側騎樓地及前側人行道面順平；並應於二樓樓板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打通騎樓及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以供公眾通行，但鄰接地騎樓未打通前不在此限。</p>	<p>十、(騎樓打通) 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經核准者外，應保持與鄰側騎樓地及前側人行道面順平；並應於二樓樓板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打通騎樓及在騎樓內側加做圍籬，以供公眾通行，但鄰接地騎樓未打通前不在此限。</p>	<p>本縣各都市計畫已規定建築物應退縮建築，故無設置騎樓規定。</p>
<p>十一、(衛生設備)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p>	<p>十一、(衛生設備)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p>	<p>十一、(衛生設備)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p>	<p>文字修正。</p>

<p>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u>污水處理</u>設備，以維公共衛生。</p>	<p>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以維公共衛生。</p>	<p>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以維公共衛生。</p>	
<p>十二、（施工場所出入口）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員在場整理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二、（施工場所出入口）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身著<u>銹黃色</u>衣服，手持旗號之引導者，在場整理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二、（施工場所出入口）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身著<u>銹黃色</u>衣服，手持旗號之引導者，在場整理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本府<u>工務局</u>核准者不在</p>	<p>刪除工務局字樣，以本府為受理對象。</p>

		此限。	
十三、(垃圾清除) 建築物施工場所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十三、(垃圾清除) 建築物施工場所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十三、(垃圾清除) 建築物施工場所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未修正。
十四、(安全護欄)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十四、(安全護欄)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十四、(安全護欄) 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文字修正。
十五、(排水護蓋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	十五、(排水護蓋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	十五、(排水護蓋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	未修正。

<p>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p>	<p>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p>	<p>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p>	
<p>十六、(污泥處理)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沈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依法運離工地。</p>	<p>十六、(污泥處理)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沈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設法運離工地。</p>	<p>十六、(污泥處理)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沈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設法運離工地。</p>	<p>文字修正。</p>
<p>十七、(噪音、震動作業時限) 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或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p>	<p>十七、(噪音、震動作業時限) 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或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p>	<p>十七、(噪音、震動作業時限) 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或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p>	<p>依本府環保局 98.2.27 府環空字第 0980600511 號公告本縣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之行為內容修正。</p>

<p>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時間實施。</p> <p>(二) 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及<u>使用動力機械</u>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時間實施。<u>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u>經本府核准者，得於夜間施工。</p>	<p>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時間實施。</p> <p>(二) 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時間實施。</p>	<p>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時間實施。</p> <p>(二) 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時間實施。</p>	
<p>十八、(公共設施防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既成巷路、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p>	<p>十八、(公共設施防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既成巷路、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p>	<p>十八、(公共設施防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既成巷路、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p>	<p>未修正。</p>

<p>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瓦斯斷氣、斷話、火警等情況。</p>	<p>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瓦斯斷氣、斷話、火警等情況。</p>	<p>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瓦斯斷氣、斷話、火警等情況。</p>	
<p>十九、（顏色與標示牌）安全圍籬、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於車輛進出口處</p>	<p>十九、（顏色與標示牌）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p>	<p>十九、（顏色與標示牌）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於車</p>	<p>刪除安全走廊字樣。</p>

<p>設置標示板 （七十五公分×一五〇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緊急連絡電話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如附表）</p>	<p>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七十五公分×一五〇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緊急連絡電話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如附表）</p>	<p>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七十五公分×一五〇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緊急連絡電話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如附表）</p>	
<p>二十、（裁罰基準）違反以上除第一點及第十一點外各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如左列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p>	<p>二十、（罰則）違反以上各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如左列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p>	<p>二十、（罰則）違反以上各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如左列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p>	<p>第十一點非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處罰範圍，文字修正。</p>

<p>金額之罰鍰：</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台幣一萬八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二萬七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三萬六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以上同項目違規者，每次處新台幣五萬四千元罰鍰。</p> <p>建築物施工場所各項違規事項，應於文到或改善通知單傳達後，十日內期限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以另一次違規論處。</p> <p>二十一、(獎勵)</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台幣一萬八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二萬七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三萬六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以上同項目違規者，每次處新台幣五萬四千元罰鍰。</p> <p>建築物施工場所各項違規事項，應於文到或現場口頭傳達後，十日內期限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以另一次違規論處。</p> <p>二十一、(獎勵)</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處新台幣壹萬八千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二萬七千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三萬六千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同項目違規者，每次處新台幣五萬四千元罰鍰。</p> <p>建築物施工場所各項違規事項，應於文到或現場口頭傳達後，十日內期限改善完畢，逾期未改善，以另一次違規論處。</p> <p>二十一、(獎勵)</p>	<p>文字修正。</p>
---	--	--	--------------

<p>對建築物 施工管理 技術之研 究改進及 施工水準 之提高有 貢獻之監 造人或承 造人，本 府得依建 築師法及 營造業法 之規定予 以獎勵。</p>	<p>對建築物 施工管理 技術之研 究改進及 施工水準 之提高有 貢獻之監 造人或承 造人，本 府得依建 築師法及 營造業法 之規定予 以獎勵。</p>	<p>對建築物 施工管理 技術之研 究改進及 施工水準 之提高有 貢獻之監 造人或承 造人，由 本府工務 局依建築 師法及營 造業管理 規則之規 定報請本 府予以獎 勵。</p>	
--	--	---	--

# 附表

## 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 ( 統一型式 )

150 公分						
105 公分	工程名稱：					
	建造 執照號碼： 拆除					
	起造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連絡電話		
	工地主任：			連絡電話		
	工程概要：		地下 層	地上 層	棟 戶	構造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連絡：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附註說明：

- 1、 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 ( 統一型式 ) 材料為耐久材質。
- 2、 標示牌上字體以壓克力板材質字體製作。
- 3、 需填據之工程詳細資料一律以電腦割字黏貼式字體，不得以簽字筆或噴漆型式書寫。